

【專題二】

強化獨立董事職責及功能

林尹欽 (證期局
科 員)

鍾函芳 (證期局
科 員)

壹、前言

近年來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的觀念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起因於各國陸續爆發企業經營管理危機，從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2001 年美國安隆案 (Enron) 及 2002 年世界通訊弊案 (WorldCom) 等，暴露出企業管理上的諸多問題。為協助企業邁向國際化及提升競爭力，並建立投資人對公司的信心，各國均積極進行公司治理制度之改革。

回顧臺灣公司治理之推動，自 1998 年起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行政院於 2003 年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提出「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後續推動與執行之各項政策雖頗有成效，惟區域鄰近國家公司治理改革已快速進展，為加快我國改革的腳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於 2013 年發布「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提出形塑公司治理文化、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董事會職能、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及強化法制作業等五大計畫項目、13 項具體措施，作為未來推動公司治理政策指引。

公司治理分為內部與外部機制，內部機制是指公司透過內部自治之方式，來管理及監督公司業務而設計的制度，譬如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其運作方式、內部控制制度

之建立與執行等；外部機制是指透過外部壓力，迫使經營者放棄私利，全心追求公司利益，例如主管機關或交易所之監督、外部專家之意見等。本文旨在介紹我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之發展歷程與相關規範，以及近期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之措施，期能透過本文之介紹，使公開發行公司充分瞭解我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進而落實內部監督機制，以保障股東權益暨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品質。

貳、我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制度及發展沿革

一、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

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落實監督，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協助企業國際化，金管會參考各國設置獨立董事之立法例、審計委員會制度規定及相關作法等，於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引進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並予以法典化。

我國推動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係採分階段逐步進行，因此上開制度之設置原則係由公開發行公司自願選擇，有必要時再由主管機關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等強制設置，爰為促進公開發行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準與國際接軌，並協助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有所遵循，金管會於 2006 年依證券交易法之授權發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二、分階段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惟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準此，公開發行公司是否設置獨立董事，原則上有自主決定權，但主管機關得指定符合特定情況的公司設置獨立董事。金管會基於前揭法律授權，考量公司規模等因素分階段推動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如下：

- (一) 95 年 3 月 28 日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6 號令首次發布強制設置獨立董事範圍，包括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
- (二) 100 年 3 月 22 日進一步擴大適用範圍，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723 號令新增要求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

以上未滿 5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並同時廢止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6 號令。

- （三）102 年 12 月 31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再新增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並同時廢止 100 年 3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723 號令。因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須於選任前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為避免造成公司額外召開股東會成本負擔，並考量實務運作，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81 條之 2 規定，依規定須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至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如係於 103 年屆滿，得自 103 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當年始適用之。

三、分階段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範圍

我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後，部分上市（櫃）公司係採用設有獨立董事之董事會與監察人治理形式，惟部分學者認為監察人與獨立董事並存，恐造成監督權責難以劃分，為避免渠等人員職權不清及雙重監督導致無效監督之窘境，獨立董事制度之引進宜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方使獨立董事的監督職能有一獨立平台供其發揮功能，以達權責相符之原則。另我國自 2005 年引進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已逾 7 年，而審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係由獨立董事所組成，金管會考量推動時機已較成熟，並落實前揭立法引進獨立董事宜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使獨立董事達權責相符之原則，以及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督機制，並依國際相關資料顯示，當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所占比例愈高，「獨立董事設置」與「經營績效」之正相關愈顯著，將有助於降低公司發生異常或不法事件的機率，故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具有強化股東權益及健全公司經營之效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授權，於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後，分階段推動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範圍如下：

- （一）102 年 2 月 20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令發布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公開發行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及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前開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 （二）102 年 12 月 31 日進一步擴大適用範圍，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新增要求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未滿 5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

(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100 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前開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另同時廢止 102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令。

參、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範

一、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等規範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業於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明定，茲說明如下：

(一) 專業資格：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 消極資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違反主管機關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三) 獨立性認定：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即不具獨立性，不能充任獨立董事：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四）持股與兼職限制：

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2. 獨立董事不適用公司法第 197 條有關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二分之一當然解任之規定。
3.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 3 家。

（五）提名方式：

1.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故公司應於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之前一次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修正公司章程載明獨立董事名額與提名、選任方式等事項。
2.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2) 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3.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六) 其他應遵循事項：

1. 考量獨立董事較非獨立董事更具中立執行職務之特性，為避免董事間因身分轉換所衍生之諸多爭議，爰明定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
2. 明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與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惟仍應符合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規定，且為確保獨立董事效能及具備中立執行職務之精神，於任職期間無正當理由不宜隨時改派之。
3. 為貫徹證券交易法推動獨立董事之立法目的，讓獨立董事進入公司決策核心之常務董事會，充分適切發揮獨立董事之功能，爰規定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1 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二、獨立董事之職責規範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組成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引進審計委員會制度，希藉由其專業分工及超然獨立之立

場，提升我國企業公司治理水準，而審計委員會應如何構成，才能達到財務資訊監督的目的與財務報告可靠、完整的品質要求，茲說明如下：

- (一) 考量審計委員會特有之職權，係對於與企業財報相關的事項負起把關之責，以確保財務資訊的揭露品質，因此審計委員會若要發揮功能，先決條件是成員必須具獨立性及專業性，故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以有效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 (二)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所訂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定義及標準為何？考量實務彈性，證券交易法中對此資格之認定標準並未特別規定，惟為便利公司於判斷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有其參考之標準，現行審計委員會成員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可認為具備會計或財務之專長，另公司亦可依自身需求，另訂更高之標準：
 1. 具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主辦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工作經驗。
 2. 具直接督導上開 1. 職務之工作經驗。
 3. 取得會計師、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等證書或取得與財務、會計有關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且具有會計、審計、稅務、財務或內部稽核業務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4.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畢會計、財務、審計或稅務相關科目 12 學分以上，且具有會計、審計、稅務、財務或內部稽核業務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5.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高職或同等學校修畢會計、財務、審計或稅務相關科目 12 學分以上，且具有會計、審計、稅務、財務或內部稽核業務 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四、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規範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法定職權事項，並於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的個別職權，茲說明如下：

(一) 審計委員會之法定職責：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其中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個別職權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公司法第 200 條、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第 21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2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18 條之 1、第 218 條之 2 第 2 項、第 220 條、第 223 條至第 226 條、第 227 條但書及第 245 條第 2 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肆、近期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之措施

兆豐案及樂陞案發生後，外界紛紛對於獨立董事監督公司之成效提出質疑，亦就強化獨立董事職能等公司治理相關議題提出建議，為進一步促使獨立董事發揮專業監督功能，金管會參考英、美、新加坡等國規範，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以回應外界對獨立董事發揮專業監督

功能之期待。

一、近期持續推動之相關措施

(一) 要求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履行職權相關資訊：

1. 股東會年報應揭露事項：為利投資人了解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106年2月9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應揭露審計委員會決議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2. 重大訊息應公告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公司應提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其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並有書面意見者，公司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2日內對外公告。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並要求上市（櫃）公司於獨立董事發生變動時，應即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並敘明其辭任原因，以利投資人知悉。

(二) 加強上市（櫃）公司協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

1. 要求新掛牌之上市（櫃）公司應投保董監事責任險：董監事責任險目的係為降低董監事因疏失而衍生之賠償責任，考量上市（櫃）公司所涉法令眾多，為利上市（櫃）公司吸引優秀人才，且董監事責任險於一定程度可保障投資人權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評鑑鼓勵公司為其董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並將進一步要求新掛牌上市（櫃）公司應為董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險，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截至105年底，上市（櫃）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比重約72%。
2. 鼓勵上市（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單位及高階督導主管：為協助上市（櫃）公司提升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會之功能，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單位，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另公司治理評鑑於105年修正指標5.3「公司是否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鼓勵上市（櫃）公司遵循。

- (三) 要求新掛牌之上市(櫃)公司一定資本額以上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為持續強化上市(櫃)公司之內部監督機制，經參酌英、美等國規範，金管會已請證交所要求新掛牌之上市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另考量上櫃公司規模較小及獨立董事人才尋覓困難度等，櫃買中心則以循序漸進方式，現階段要求新掛牌之上櫃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 6 億元以上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近期修正法規

金管會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一) 要求獨立董事至少一名應親自出席董事會：

1. 依 106 年 7 月 28 日修正前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規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議案，獨立董事均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考量部分董事會議案雖非屬前開事項，仍亦可能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為促使獨立董事發揮專業監督功能，並考量實務彈性，爰進一步規定公司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以強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之參與。
2. 另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截至 106 年 3 月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平均出席率已達 91%，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實務執行應無困難。

(二) 提名連續任期已達 3 屆之獨立董事時，應公告及說明理由：

1. 部分學者認為獨立董事久任後較易與經營階層靠近而喪失追求公司最大利益之客觀性，致影響其獨立性。另有部分學者則認為任職較久之獨立董事所具備之遠見及經驗能更有效監督經營階層，制衡其經營決策。
2. 如何於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其經驗度之間取得平衡並訂定合理之任期規範，各國略有不同，舉如英國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董事會應在年報中檢視每位非執行董事皆具獨立性，其是否有辦法執行獨立判斷，若其連續任期超過 9 年，則需針對其獨立性進行說明。香港聯交所發布「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逾 9 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併發給股東的文件，則應

載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具獨立性及應再獲選任的原因。另新加坡公司治理守則規範，獨立董事如任職滿 9 年，董事會應詳盡評估其獨立性。

3. 為兼顧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經驗度，金管會爰參考香港、新加坡等地規範，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提名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 3 屆之候選人時，應於公告被提名人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最終仍由股東決定是否選任該名被提名人續任公司獨立董事。

(三) 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及併購特別委員會之成員仍得參與選任為獨立董事：基於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設置之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係依相關法令履行職權，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均符合獨立董事之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其獨立性，故比照現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規定，明定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及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就公開收購及併購事項為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嗣公司辦理選任獨立董事時，該成員應仍得參與選任為獨立董事。

(四) 強化審計委員會之功能與職責：

1. 增訂審計委員會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以及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之規定：考量修正前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第 4 項僅規定審計委員會可請公司相關人員提供資訊，並未明確規定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人員等列席會議，為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公司事務之了解，爰於同項明定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前揭人員列席會議，另為避免前揭人員影響審計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並明定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
2. 增訂有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說明其利害關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迴避：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審計委員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於第 9 條第 1 項增訂成員就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3. 增訂有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相關迴避情形應載明於議事錄：為強化

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於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增訂有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者，應詳實於議事錄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

- (五) 加強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另為加強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爰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要求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之規定，要求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 5 年，發生議決事項之訴訟時則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伍、結語

健全獨立董事職能係公司治理之重要環節，而強化公司治理一直以來為國際上重要議題，亦為我國健全資本市場重要政策之一，我國自 91 年 2 月要求申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至少 2 席獨立董事，95 年 1 月修正證券交易法，賦予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法源，經過長期推動發展及分階段強制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截至 106 年 6 月，上市（櫃）公司已全面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的統計，截至 106 年 6 月底，該中心團體訴訟案件中，被告有包含獨立董事之案件共計 13 件，民事起訴金額達新臺幣 22.44 億元，另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的統計，103 年至 105 年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辭任人數為 55、71 及 93 人，今（106）年上半年，辭職人數則為 53 人，顯示外界對於獨立董事應負擔之責任，及獨立董事對自身責任及監督功能之意識皆有更進一步的提升。金管會一方面將持續推動前述加強獨立董事專業監督功能之相關措施，另一方面鼓勵企業及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治理，期能有效提升企業競爭力，並保障股東權益。

～ 信用交易小提醒 ～

投資人從事信用交易應循合法管道，避免與不法業者往來，以免損及自身權益；信用交易具槓桿效應，交易部位之損益會受證券市場價格波動而有放大效果，投資人應留意交易風險與財務狀況承受力，並注意信用帳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狀況。